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提交的《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核查，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，并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讯科技”）申请银行授信符合其经营融资需要，有利于促进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共同发展。交易事项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曹健、谢维信、张玉川

2019年12月30日